

# 安徽耀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年产 18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4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耀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年产 18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有安徽耀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3 位行业专家共 7 人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测单位汇报了检测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耀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项目位于安徽省庐江县高新区苏河路 27 号（东经：117.238800°，北纬：31.241691°）。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生产线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该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0 月试生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耀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取得庐江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的批复；2011 年 12 月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完成了《安徽耀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庐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安徽耀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庐环审【2011】210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设计为年产180万平方米LOW-E玻璃，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30万平方米LOW-E玻璃及其配套公辅和环保工程，由于当时环评申报时对市场预估不准确，产品产能申报较大，目前实际生产过程最大产能为年产30万平方米LOW-E玻璃，我公司表示今后生产过程中不在扩大产品产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中设计1栋研发综合楼、1栋办公室、1栋职工宿舍和食堂变为1栋综合楼。

(2) 生产工艺简化，项目直接购买的为镀膜原片玻璃，故镀膜工序取消。

(3) 产品产能变化。产品产能由年产180万平方米变为年产30万平方米，由于当时环评申报时对市场预估不准确，产品产能申报较大，目前实际生产过程最大产能为年产30万平方米LOW-E玻璃，我公司表示今后生产过程中不在扩大产品产能。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磨边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和涂胶工序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对产生废气通过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 (二)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进入到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三) 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是切割机、空压机、磨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 (四) 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废胶桶、废包装袋、废玻璃、循环水池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胶桶厂家回收（山东欧亚德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废包装袋和废玻璃交外售处理，循环水池沉渣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3日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排放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庐江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废胶桶、废包装袋、废玻璃、循环水池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胶桶厂家回收（山东欧亚德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废包装袋和废玻璃交外售处理，循环水池沉渣委托第三方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厂区固废的规范暂存和处置。

(2) 建议对涂胶废气进行收集，并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并设置规范的排气筒。

安徽耀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1月4日